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子公司签署《并购贷款展期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5日（纽约时间）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境外子公司 GCL Acquisition, Inc. 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.（以下简称“IMI”）10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 IMI 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.（以下简称“GCL”）作为借款人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 40 亿美元，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IMI 100% 股权之收购价款，其中应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 3.5 亿美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 4 亿美元（以下简称“贷款本金”），经银团审批并签署《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上述贷款本金的还款时间均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。另外，根据前期并购贷银团出具的还款通知，GCL 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偿还贷款本金 6 亿美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9 年 1 月 29 日、2019 年 9 月 5 日、2019 年 12 月 25 日、2020 年 5 月 6 日、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8-136）、《关于签署〈并购贷展期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9-008）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1）、《关于签署〈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9-065）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12）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3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牵头的并购贷银团审批后签署的《并购贷款展期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应偿还的 7.5 亿美元贷款本金以及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偿还的 6 亿美元贷款本金的还款期限均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5 日。

三、提示情况

IMI 自 2016 年 12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，生产经营指标稳定，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千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2017 年度 (经审计)	2018 年度 (经审计)	2019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15,210,390	336,465,508	327,153,202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